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構成重組上市的核查意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產業政策和交易類型之專項核查意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前12個月內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之專項核查意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制定和執行情況之專項核查意見》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價格在本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內是否異常波動之專項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3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芙蓉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6
声明与承诺	8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8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
（二）募集配套资金	1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0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0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1
（四）发行方式	12
（五）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2
（六）锁定期安排	13
（七）上市地点	14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14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4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4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4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4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15
（五）锁定期安排	15
（六）上市地点	16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6

(八)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9 号》《格式准则 26 号》规定的核查.....	17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17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8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9
五、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19
七、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20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20
九、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之核查意见.....	22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4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24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4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本次重组相关各项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备考财务数据及评估情况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已完成和尚需完成的审批或核准程序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的审批或者核准程序：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者核准后方可实施：

1、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完成国资有权单位备案；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对青岛港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

- 6、本次交易尚需经山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 8、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 9、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四、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所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预案》、重组预案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包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交易方案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青岛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日照港融 100% 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 67.56% 股权、莱州港 6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航投资 64.91% 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青岛港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	指	油品公司、日照实华、日照港融、烟台港股份、莱州港、联合管道、港航投资、运营保障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日照港融 100% 股权、烟台港股份 67.56% 股权、莱州港 6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航投资 64.91% 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
交易对方	指	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港、公司、上市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	指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油品公司	指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日照实华	指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日照港融	指	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港股份	指	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港	指	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
联合管道	指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航投资	指	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保障公司	指	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重组报告书》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若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除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26号准则》《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核查意见仅作本次重组预案附件用途，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5、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

司董事会发布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本阶段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在此基础上有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必要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基于本阶段的尽职调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有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日照港融 100% 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 67.56% 股权、莱州港 6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航投资 64.91% 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 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比例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日照港融 100% 股权、烟台港股份 67.56% 股权、莱州港 6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航投资 64.91% 股权、运营保

障公司 100% 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比例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19	5.76
前 60 个交易日	7.26	5.81
前 120 个交易日	6.77	5.42

经交易各方商议，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也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五）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

2、发行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

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六)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完成后，青岛港集团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青岛港集团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青岛港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另行协商确定。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八)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青岛港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青岛港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9 号》《26 号准则》规定的核查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9 号》《26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预案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等内容。同时，重组预案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9 号》《26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中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

- 1、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加盖企业法人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通过国资有权单位的备案。
- 3、本次重组经青岛港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4、本次转让经交易对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5、本次重组取得联交所对本次重组相关的股东通函的同意。
- 6、山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 7、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
- 8、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 9、本次交易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本次转让的交割、过渡期安排、税费、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等。本次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与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二条的要求，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26号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作出了充分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中已阶段性地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作出了充分的披露。

五、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烟台港集团、日照港集团出具承诺函，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

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了本次重组现阶段相关各方提供的材料及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慎的独立判断，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均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关于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停牌。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港口指数（Wind 资讯代码：886031.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盘价)	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盘价)	波动幅度
公司 A 股股价 (元/股)	6.94	6.97	0.43%
上证指数	3,212.50	3,189.44	-0.72%
港口指数	4,543.19	4,457.44	-1.89%
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15%
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32%

公司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上证指数，000001.SH）影响，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 1.15%，未超过 20%标准。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港口指数，886031.WI）影响，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 2.32%，未超过 20%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同时，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过程中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相关交易筹划过程仅限于少数核心人员参与并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编制及签署交易进程备忘录。

九、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对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声明的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

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

2、上市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条件，《重组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已经进行了披露；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部审核人员进行初审，项目主办人、协办人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部讨论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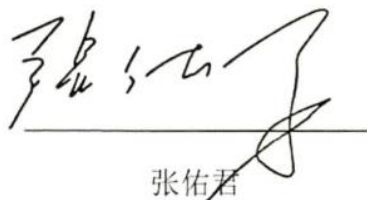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部召开了项目讨论会，对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进行了审议，同意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交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佑君

内核负责人：



朱洁

部门负责人：



李黎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晓光

吴维思

丛孟磊

项目协办人：

葛伟杰

张伟

洪振寰

曲怡帆

王天易

林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港”）的委托，担任青岛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重组上市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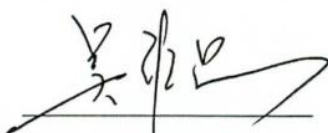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晓光



吴维思



丛孟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 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67.56% 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 60.00% 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 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91% 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青岛港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青岛港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干散杂货、油品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及港口配套服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青岛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原油

码头有限公司 50.00% 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67.56% 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 60.00% 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 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91% 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以港口运营及配套业务为主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和企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以港口运营及配套业务为主业。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1、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2、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3、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4、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5、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青岛港拟向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稽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出具的承诺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的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稽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和企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3、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稽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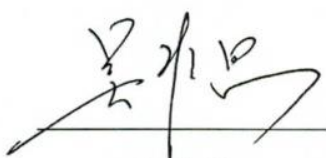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晓光



吴维思



丛孟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六月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67.56%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 60.00%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一）上市公司剥离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整合。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将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以 53,905.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92,223.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 日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交易所需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山东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交易完成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转让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11%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11%股权。2022 年 8 月 18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完成后，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 上市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股权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股权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6.56%的股权。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完成后，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亦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 上市公司收购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5%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履行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同意上市公司向 MERCURIA ENERGY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收购其持有的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5%股权。2023 年 1 月 3 日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青岛港海业董家口油品有限公司。

(五) 上市公司转让 Vado Investment B.V.（瓦多投资有限公司）16.50%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履行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同意上市公司向马士基码头有限公司转让 Vado Investment B.V.(瓦多投资有限公司)16.50%股权。

（六）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青岛智运速航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99%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履行总经理决定，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自然人张亮、韩董伟持有的青岛智运速航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99%股权，山东省港口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剩余 1%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尚未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上市公司转让青岛港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履行总经理决定，同意向山东港口集团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青岛港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3 年 6 月 6 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述交易中，第（四）、（五）项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所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相近业务范围；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方控制，需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除上述交易外，其余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余交易的交易对方也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无需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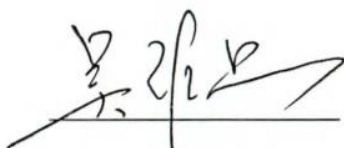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晓光



吴维思



丛孟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
行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青岛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 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67.56% 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 60.00% 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 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91% 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青岛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均采取了严格、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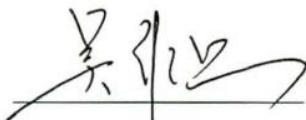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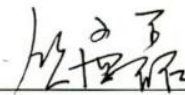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晓光



吴维思



丛孟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是否存
在异常波动**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六月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 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67.56% 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 60.00% 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 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91% 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停牌。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港口指数（Wind 资讯代码：886031.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盘价)	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盘价)	波动幅度
公司 A 股股价 (元/股)	6.94	6.97	0.43%
上证指数	3,212.50	3,189.44	-0.72%
港口指数	4,543.19	4,457.44	-1.89%
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15%
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32%

上市公司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剔除大盘因素（上证指数，000001.SH）影响，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 1.15%，未超过 20% 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港口指数，886031.WI）影响，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 2.32%，未超过 20% 标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 A 股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同时，青岛港筹划本次交易过程中均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相关交易筹划过程仅限于少数核心人员参与并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编制及签署交易进程备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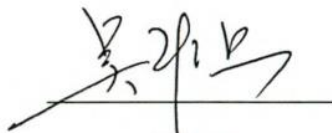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是否存在异常波动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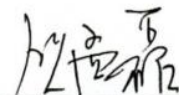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晓光



吴维思



丛孟磊

